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 採計學分及成績評量基準實施要點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9 日廠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 (五)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二、目的：落實建教合作教育、職業訓練技能學分採計及多元分項評量目的，提升教育品質，促成學校教育目標的達成，達到產學合一之目標。

## 三、評量對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3 條第二款之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和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之建教生為對象。

## 四、評量人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本校建教合作工廠輔導老師(佔 30%)及合作機構輔導人員(佔 70%)負責建教生之成績評量事項。

## 五、評量項目及基準

### (一) 評量項目：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評量項目，應包含如下：

- 1.職業技能訓練計畫之技能項目學習情形。
- 2.建教生訓練週記寫作情形。
- 3.建教合作機構訓練、指導及輔導人員對建教生之考評建議。
- 4.建教生於合作機構之訓練情形及特殊表現。
- 5.工作敬業態度及生活倫理的表現。

### (二) 評量基準：

- 1.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能明瞭機具操作方法及使用時機、熟悉職場工作及生產流程、技能操作的認知程度，並檢視技能項目的完成進度，達成產品品質改善的目標。
- 2.建教生訓練週記：職場實習心得撰寫及職業技能操作流程陳述情形。
- 3.建教合作機構考評：職業道德、工作技能及職場教育訓練學習情形。
- 4.其他表現：建教生於職場實習的特殊表現或專題報告寫作情形。
- 5.生活倫理的表現：人際關係與團體生活相處狀況的表現。

## 六、評量方式

- (一) 本校應於學期開始及輪調之前，排定輔導教師與各項評量工作日程。
- (二) 實習處應會同相關處室，將負責評量的輔導教師排入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工作之中，每二週赴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訓練情形、生活狀況及依需要作相關輔導，並對建教生作成績評量，評核建教生學習情形方式如下：
  - 1.批閱訓練週記。
  - 2.現場實際觀察。
  - 3.建教生工作品質及態度。
  - 4.現場輔導訪視並口頭問答。
  - 5.檢視建教生訓練計畫。

6.參考合作機構現場指導、生活輔導人員的考評。

7.合作機構的綜合考評紀錄。

8.上課態度（補充訓練用）。

9.隨堂測驗（補充訓練用）。

10.其他。

七、評量原則：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評量應檢視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排定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技能項目與進度內容，並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科目、崗位訓練的實際情形，在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為之。

八、成績計算及其基準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評量：輪調式、階梯式以在廠期間三個月為單位、實習式以校外實習期間，採百分計分法；由工廠輔導老師主導，並參酌合作機構生活及職業技能訓練人員之意見，考核其職業技能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二）評量種類及配分：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五種：

1.工作技能 30%。

2.專業實習相關知識 20%。

3.心得寫作報告 10%。

4.補充訓練 10%。

5.職業道德 30%（含品質效率、工作勤惰、安全習慣各佔 10%）。

（三）申請重(補)修流程及實施方式：

職業技能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建教生，於開學後向實研組提出重(補)修申請，並向出納組繳費後，由教務處依重(補)修規定安排重(補)修，成績及格者即取得「○○科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1.上課地點：於本校辦理。

2.辦理時間：利用學生在校期間辦理重(補)修，由教務處統一安排協調。

3.上課內容：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重(補)修課程內容，以建教生就讀類科之專業實習科目為範疇訂定。

4.重(補)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其重(補)修成績及格之科目，取得，其成績依及格分數登錄。

(2)重(補)修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無法取得學分，其成績得就重(補)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3)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並以零分計算。

5.學分費：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九、學分取得：職業技能訓練成績及格者，取得「○○科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十、附則：關於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成績評量及學分採計實施事宜均依據本辦法辦理，其相關成績表冊應依本辦法內容另訂之。

十一、本辦法提經本校廠校協調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計畫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